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自然人康毅(以下简称"康毅")双方共同在上海市嘉定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上海三湘及康毅共同竞得的嘉定区宝翔路以东、芳林南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如下:

上海三湘投资118,800万元,占比99%;

康毅投资1,200万元,占比1%。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代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新注册公司的名称,待核准名称无需再报董事会研究,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设立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1、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黄辉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上海三湘100%股权。

2、康毅

性质:自然人

出生年月:1964年3月

性别:男

工作单位:重庆众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牛头角乐华北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非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待投资双方共同协商,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嘉定区宝翔路以东、芳林南路以北地块内从事住宅、商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房产咨询,停车场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三湘将与康毅签署新注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协议。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上海三湘与康毅于2012年10月10日参加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了嘉定区宝翔路以东、芳林南路以北地块(地块公告号:2012127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目的在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公司99%注册资金来源于上海三湘的自有资金,预计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建设新的房地产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

1、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6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集。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2年11月12日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康毅双方共同在上海市嘉定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6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8日上午9:30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2日至11月27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9楼　邮编:200434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2-05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于201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7次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7号)。

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申报过程中,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089号)进行了回复。此外,公司完成了2012年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公告工作,公司根据上述内容以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如下的修订:

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修订内容

1、"股份锁定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为保证锁定期满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具有履行承诺能力,交易对方作出的进一步承诺。

2、"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部分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部分鉴于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了"一、审批风险"。

4、"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部分补充了行业与政策风险。

二、"本次交易概述"部分修订的内容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根据市政集团2012年中期审计报告和宁波建工2012年中期财务报告的数据,重新计算了相关比例,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鉴于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了该部分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表述。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修订的内容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部分补充了宁波建工新获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资质。

2、补充了宁波建工2012年中期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部分修订的内容

1、"市政集团产权控制关系"部分,更新了市政集团子公司2012年中期财务数据。

2、"市政集团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部分:根据市政集团2012年中期审计报告更新了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和净值、主要负债情况;补充分析了市政集团债务的风险情况;更新了主要机器设备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和成新率。同时,因子公司更名为"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所以房产证和土地证也随之更名。

3、"市政集团所拥有的经营资质等特许经营权"部分,因市政集团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整合至子公司,更新了该资质的登记情况。

4、"市政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补充了市政集团截止至2012年6月30日职工人数和结构、安全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工程获奖情况、QC成果情况、专利申请和获得情况;根据市政集团2012年中期审计报告补充了市政集团2012年1-6月销售收入和成本、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2012年中期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补充了收益法评估的计算过程和营运资金测算的合理性分析。

五、"发行股份情况"部分的修订内容

1、补充披露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2、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为保证锁定期满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具有履行承诺能力,交易对方作出的进一步承诺。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分析"部分的修订内容

1、根据宁波建工2012年中期财务度和中期备考财务报告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行业地位"部分更新了主要竞争对手的2012年中期财务数据。

3、根据宁波建工2012年中期财务报告和中期备考财务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财务会计信息"部分的修订内容

1、"市政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根据市政集团2012年中期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

2、"宁波建工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部分根据宁波建工2012年中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新。

八、"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的修订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因关联方清理和剥离过程已经完成以及原有关联交易已经执行完毕,所以删除了相关转让过程和交易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因关联方清理和剥离,所以删除了减少的关联方。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部分的修订内容

根据宁波建工2012中期财务报告和2012中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的修订内容

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部分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删除了"(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部分的修订内容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部分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进行了补充。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部分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2012年11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2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股221,42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18,7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8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22,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21,421,468股。

同意票220,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64%;反对票162,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073%;弃权票6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28%。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增加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增加现金分红的相关事宜及修订董、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等方面内容。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21,421,468股。

同意票220,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64%;反对票162,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073%;弃权票6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28%。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增加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董事会主要职责,修订法定代表人职权等方面内容。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21,421,468股。

同意票220,633,4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9.64%;反对票162,2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073%;弃权票6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28%。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意增加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增加并修订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等方面内容。

(四)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21,421,468股。

同意票216,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7.84%;反对票4,78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2.16%;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37,555.2万元。同时,鉴于吉林地区风电上网电量稳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控制投资节奏,待市场需求情况稳定后再决定开工时机。

(五)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221,421,468股。

同意票216,633,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97.84%;反对票4,788,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2.16%;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动态总投资37,302.97万元。同时,鉴于吉林地区风电上网电量稳定的不确定性,建议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班子控制投资节奏,待市场需求情况稳定后再决定开工时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向明、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2-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9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蔡培熙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8名监事列席会议。

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陈锦光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经行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锦光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陈锦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锦光,男,1961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薛鹤峰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经行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薛鹤峰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薛鹤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薛鹤峰,男,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马江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朝外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李卫民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经行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民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李卫民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卫民,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副经理、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办公室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2012-2016年)》的议案。该规划要求以中国银监会新监管标准精神为指导,借鉴国际、国内同业先进经验,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大力调整业务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全面资本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高发展质量;健全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拨备率、流动性等各项指标计量、统计体系,完善内部资本评估程序,促进各项业务按照公司《2011-2015年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平稳有序发展,确保公司各项新监管指标按照《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章的要求全面、按时达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2012年度呆账核销预算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呆账核销预算新增9亿元额度,具体呆账核销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2012年1-9月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2-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9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邵小蕙监事委托赖富荣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毕仲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毕仲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康玉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康玉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监事会选举康玉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2年1-9月财务状况报告》、《2012年1-9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报告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2-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毕仲华女士的书面辞呈,由于已届退休年龄,毕仲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毕仲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同时对毕仲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08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72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11 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　咨询联系人:张重程、熊小菊

咨询电话:0755-26951598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2年11月13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发布的《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12年12月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站:www.gtja.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平高电气(证券代码:600312)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Patrick Song Liu(刘颂)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2年1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2-01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588556000	73.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58855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8556000	100.00	0	0.00	0	0.00	是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经本次股东大会修改后的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11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伍中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伍中信先生因公务繁忙,教学科研任务繁重的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伍中信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1/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伍中信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伍中信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感谢伍中信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